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台北北路 46 号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珊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长高少辰因为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主持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李珊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8,945,3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0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1 人，董事高少辰、唐焕新、李诚鑫、陈重、高源、樊柯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曹仁波、王永新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8,453,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5%；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8,453,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5%；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期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8,453,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5%；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8,453,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5%；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8,453,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5%；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337,9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03%；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204%。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少辰、唐焕新回避表决，回避股 2,755,115,032 股。其他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8,865,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8,453,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5%；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8,865,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8,865,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173,337,983	85.0403%	80,000	0.0392%	30,412,371	14.9204%

)	预计 2025 年度 日常 性关 联交 易的 议案						
(七)	关于 2024 年度 利润 分配 方案 的议 案	203,750,354	99.9608%	80,000	0.039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怡婷、邵丹银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